

# 彰銀信用卡「數位振興五倍券」 及加碼優惠活動辦法

- 一、活動期間：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適用卡別：彰銀信用卡（含 Visa Debit 卡，不含政府採購卡、商務卡及，以下同）。
- 三、活動資格：11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點起，透過彰銀網站完成活動登錄綁定程序，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彰銀信用卡」至指定通路進行消費(含其共同綁定人)。
- 四、活動內容：
  - (一)「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每週依用戶累積消費金額結算，撥付「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款，回饋金總額每人為新臺幣(以下同) 5,000 元，如有共同綁定則依綁定人數合併計算回饋金總額。
  - (二)加碼優惠禮：

綁定彰銀信用卡振興五倍券(含主綁人與共同綁定人)，彰銀提供綁定前 20,000 名(主綁人依至本行官網活動專區登錄成功之時序排序，共同綁定人依經濟部提供之共同綁定者最終綁定異動時序排序)，符合每人消費達「振興五倍券」回饋款 5,000 元時，每人可享 300 元回饋金。
  - (三)可與彰銀信用卡「數位振興五倍券」合併使用之行政院「部會加碼券回饋」：
    - 1、「好食券」回饋：

符合「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之前 400 萬人(您完成綁定後，將獲得一組好食券序號，可獲得 500 元好食券回饋，該回饋額度將與彰銀信用卡「數位振興五倍券」合併計算「累積消費金額」。本加碼券計算「累積消費金額」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 2、如屬共同綁定人亦獲得好食券序號，則該共同綁定人之加碼券，將與主綁人之彰銀信用卡「數位振興五倍券」合併計算其「累積消費金額」(即加碼券之消費金額將併入彰銀信用卡「數位振興五倍券」之累積消費金額計算範圍)。
    - 3、部會加碼券之「指定通路」以部會加碼券公告內容為準。

## 五、登錄綁定及回饋機制：

### (一)登錄綁定流程

1. 110年9月22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之期間內，至本行活動頁面完成登錄綁定作業，且須綁定本行信用卡，並自110年10月8日起累計本活動消費額度(信用卡及Visa Debit卡消費金額併計)，於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前所為消費金額，不納入本活動「累積消費金額」計算範圍，您於登錄綁定本活動後，即不可再領取紙本振興五倍券或更換綁定其他支付業者/銀行。

※例一：A顧客110年10月1日以彰銀信用卡支付2,000元，並於10月20日完成登錄綁定流程，本活動累積消費額度自10月20日起計算。

※例二：A顧客登錄綁定後至指定通路購物，以彰銀信用卡A卡支付2,000元，另以彰銀信用卡B卡支付1,000元，該二項消費將合併計算本活動累計消費金額3,000元。

2. 共同綁定：於110年9月22日起至110年10月1日止之期間內，至經濟部「振興五倍券平台(Web)」或「超商Kiosk」完成本活動共同綁定作業，完成綁定後得將家人或朋友之振興五倍券額度，一併計入主綁人之「彰銀信用卡」進行本活動「累積消費金額」計算，共同綁定僅可於110年9月22日起至110年10月6日中午12點前辦理取消，請注意相關辦理時效；本活動共同綁定人數上限為5人(包含1位主綁人及4位共同綁定人)。

※例：A顧客(主綁人)已於110年9月28日完成登錄綁定彰銀卡片，並於110年9月29日透過彰銀活動官網透過連結至經濟部「振興五倍券平台(Web)」完成1位B親友(共同綁定人)之共同綁定，則A顧客(主綁人)完成綁定後之振興五倍券回饋總額上限為10,000元。

### (二)「彰銀信用卡」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流程

1. 「彰銀信用卡」「數位振興五倍券」之回饋款，將回饋至完成登錄綁定後，使用彰銀信用卡進行第一筆消費所使用之信用卡正卡人信用卡或Visa Debit卡帳戶，其後各週之回饋即沿用該入帳帳戶據以辦理。

2. 本活動自110年10月8日開始累積消費後，10月8日至10月22日為本行首次回饋計算之區間，後續則以前一週六至隔週五為一週期，計算該期之「累積消費金額」，並依每期「累積消費金額」，結算「數位振興五倍券」之回饋款。前述「數位『振興

五倍券』回饋款」首次撥付日為 11 月 1 日，後續則於結算每期累積消費金額次週第一個營業日後(最快為第一日曆日)，回饋至您前點流程使用之正卡人信用卡或 Visa Debit 卡帳戶(如有共同綁定則回饋至主綁人)。

※例：A 於甲銀行通路完成登錄綁定後，10 月 8 日開始以「彰銀信用卡」消費，則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2 日為計算累積消費交易之首期，回饋款於 11 月 1 日(一)入帳；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為消費交易第二期，11 月 8 日入帳；10 月 30 至 11 月 5 日為消費交易第三期，11 月 15 日入帳。

3. 「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上限：如屬個人綁定，回饋上限為 5000 元；如屬共同綁定，依綁定人數計算主綁人回饋上限，最高為 25,000 元(綁定 5 人時)。
4. 本行於每期撥付「彰銀信用卡」「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款時，將以電子郵件、行動推播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您，並於該回饋款撥付達 5,000 元時(如有共同綁定則依綁定人數累加計算滿額金額)，發送簡訊通知您。

※例一：A 於彰銀通路完成登錄綁定後，10 月 10 日開始以「台灣 Pay」消費，則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2 日為計算累積消費交易第一期，11 月 1 日(一)入帳後通知，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為計算累積消費交易第二期，11 月 8 日(一)入帳後通知，以此類推。

※例二：A 顧客(主綁人)於甲銀行通路完成登錄綁定後，9 月 30 日新增 3 位共同綁定，則 A 顧客(主綁人及 3 位共同綁定人)之回饋總額度為 20,000 元，除每期撥付回饋款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後續每消費達 5,000 元，皆會以簡訊通知主綁人，回饋款項撥付通知，共計 4 次。

### (三)「部會加碼券」回饋流程

1. 「部會加碼券回饋款」之入帳方式、入帳週期及撥付通知皆比照前述數位振興五倍券之作業方式辦理。
2. 回饋歸戶：如有共同綁定人中籤，該共同綁定人之「部會加碼券」則合併至主綁人之回饋額度計算。
3. 若振興券及加碼券綁定同一金融機構，各部會加碼券及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之抵用順序為「使用限制較多」之券種優先抵用，故抵用順序為好食券→振興五倍券。

※例：A 顧客同時擁有好食券及振興五倍券之回饋額度，並於某符合好食券及振興五倍券使用資格之特約商店消費 2,400 元，則該筆 2,400 元之消費抵用內容為 500 元好食券及 1,900 元振興券五倍券。

## 六、重要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所稱之「指定通路」以振興五倍券官方網站公告內容 (<https://5000.gov.tw>) 為準。
- (二) 下列商品服務或交易行為，不計入本活動「累積消費金額」計算範圍：
  1. 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
  2. 繳納金融機構或實際從事融資行為營業人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3.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4.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5. 購買菸品、商品(服務)禮券、現金禮券、儲值交易之行為。
  6. 回饋金額結算之消費額度包含通訊交易，其企業經營者以本國營業人為限。但經經濟部公告者，不適用之。
- (三) 您申請消費退款及經列為消費爭議款金額均不計本活動規定之「累積消費金額」計算範圍。
- (四) 本活動「累積消費金額」，以您透過「彰銀信用卡」支付之交易為限。
- (五) 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繳款)中明列：「持卡人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本活動之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款、部會加碼券回饋款及加碼優惠禮於本行系統自動入帳後將視為前述已付款項。
- (六) 您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即喪失活動資格，倘因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您應自行承擔自身所受損失。
- (七) 您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加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皆以主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
- (八) 主辦單位就您的活動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經審查若有不符合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您之活動資格。
- (九) 您若有偽造、詐欺、冒名、盜用他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活動資格者，除喪失活動資格並禁止參加本活動外，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 您不得要求本活動「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及各項優惠折換現金或轉換為其他形式之贈品或贈獎，且主辦單位對您於指定通路店家消費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不負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但本活動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十一)除法令或政策另有規定外，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六、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一)當您參加本活動並完成登錄後，即視為您同意本行得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手機號碼、出生年月日、消費商店名稱與統一編號、交易日期與金額及登錄綁定所必要之個人資料，本行並得於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如辦理「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加碼優惠等各項作業)，提供必要之交易資訊(僅限於上開蒐集之個人資料)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委託之機構(關)，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得就保有您的個人資料之機構或機關(下稱蒐集機構(關))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蒐集機構(關)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蒐集機構(關)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無從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將導致您無法參加本活動。

(四)提醒您參加本活動並進行登錄綁定前，應詳閱本活動各項約定內容及上開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當您完成登錄綁定流程時，視為已充分了解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七、損害賠償

您已明確瞭解並同意，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您無法參加

本活動者，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八、以電子文件為正式表示方法

您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提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您於本活動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時，即視為同意本條規定。

#### 九、其他約定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或其他使用「彰銀信用卡」相關事項，悉依本行網路/行動銀行相關約定條款及彰銀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活動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一、活動諮詢管道：

主辦單位：彰化銀行

客服電話：彰化銀行 24H 客服專線：(02)412-2222

###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年利率：8.63%-15%

循環信用利率之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之 3.5%；信用卡各項費用查詢：請見本行網站([www.bankchb.com](http://www.bankchb.com))或洽客服專線 0800-365-889/412-2222(全省單一代表號)